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2012年3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23号）和2012年5月21日《关于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2］321号）的核准，进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本基金持有的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违约带来的信用风险，债券投资出现亏损的风险，等等；基金运作风险，包括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等。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一、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等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 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指《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	指《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发售公告：	指《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托管协议：	指《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法》：	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10年10月25日修订，2011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2004年6月29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并于2004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管理人：	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登记结算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结算、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基金登记结算机构：	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办理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总称；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指按照基金合同第八部分之规定召集、召开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进行表决的会议；
基金募集期：	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募集结束，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募集金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后，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之日；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封闭期：	指本基金采取封闭方式运作的期间，期间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开放期：	指本基金采取开放方式运作的期间，期间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日/天：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工作日、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发售：	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转换：	在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者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其他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注册登记系统：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
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场外份额：	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的基金份额；
场内份额：	指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的基金份额；
系统内转托管：	指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跨系统转托管：	指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场内销售：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作为代销机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场外销售：	指销售机构不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而通过自身的柜台或其他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销售场所：	指场外销售场所和场内销售场所，分别简称场外和场内；
基金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发售、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机构，包括场内代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或其它媒体；
基金账户：	指登记结算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开放日：	指在本基金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安排以届时公告为准）的工作日；
T日：	指申购、赎回或办理其他基金业务的申请日；
T+n日：	指T日后（不包括T日）第n个工作日，n指自然数；
基金利润：	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基金份额净值：	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所得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不可抗力：	指任何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疫情、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电脑系统或数据传输系统非正常停止以及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路428号九洲港大厦400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5-28楼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陈晓梅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2
总 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叶俊英先生，经济学博士，董事长。曾任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条法部科员、副科长、科长，广东省烟草专卖局专卖办公室干部，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副董事长兼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建勇先生，经济学博士，董事。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营业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总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邓斌先生，经济学硕士，董事。曾任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资金部副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信托管理一部总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

谢亮先生，EMBA，董事。曾任53011、53061部队财务部门助理员，广州军区生产管理部财务部门助理员、处长，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财务部部长。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力先生，EMBA，董事。曾任美的集团空调事业部技术主管、企划经理，佛山顺德百年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美的空调深圳营销中心区域经理，佛山顺德创佳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长虹空调广州营销中心营销总监，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总监、董事、副总裁。现任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战略官。

刘晓艳女士，经济学博士，董事、总裁。曾任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理财部副经理、基金经理，基金投资理财部副总经理、基金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员兼监察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市场部总经理、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兼任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谢石松先生，法学博士，独立董事。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法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武汉大学法学院、西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及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上海、广州、深圳、厦门、珠海、佛山、肇庆、惠州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王化成先生，经济学博士，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何小锋先生，经济学硕士，独立董事。曾任广东省韶关市教育局干部、中共广东省韶关市委宣传部干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金融系主任兼教授及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国祥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会主席。曾任交通银行广州分行江南西营业部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市场拓展部总经理、市场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舫金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曾任华南师范大学外语系党总支书记、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处长。现任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兼总裁，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广州银行副董事长（兼）。

廖智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曾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主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

张优造先生，MBA，常务副总裁。曾任南方证券交易中心业务发展部经理、广东证券公司发行上市部经理、深圳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兼任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肖坚先生，经济学硕士，副总裁。曾任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职员，香港安财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粤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基金部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兼任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任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专户投资总监、专户首席投资官、基金科翔基金经理、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投资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陈志民先生，法学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副总裁。曾任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信托部经理助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投资部副总经理（主管研究），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机构理财部总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任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任基金投资总监及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任基金投资总监、基金首席投资官、基金科翔基金经理、基金科瑞基金经理、基金科汇基金经理、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基金经理、机构理财部投资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南女士，经济学博士，督察长。曾任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科员、副处长，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副总经理、督察长兼监察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2、基金经理

马喜德先生，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金营运部人民币交易处投资经理、金融市场部固定收益处高级投资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7月1日至2012年2月28日），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08年7月1日起），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2年5月3日起）。

3、境内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境内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刘晓艳女士、肖坚先生、陈志民先生、马骏先生、刘震先生。

刘晓艳女士，同上。

肖坚先生，同上。

陈志民先生，同上。

马骏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曾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营业部职员，深圳众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总裁助理、基金科讯基金经理、易方达50指数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100ETF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首席投资官兼任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业务负责人。

刘震先生，理学硕士。曾任D.E.Shaw &Co机构部副总裁，加拿大皇家银行多美年证券公司（RBC Dominion Securities）股权衍生产品部副总裁，HorizonLive.com商业副总裁，美国银行证券公司（Banc of America Securities）机构部总监，Sagamore Hill Capital Management高级量化策略师，瑞银投资银行（UBS Investment Bank）自营部执行董事兼任交易员，布莱文霍华德美国资产管理公司（Brevan Howard Asset Management）量化投资总监兼任交易员，北京红色天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The Red Capital，LLC）执行合伙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下转D14版）

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

重要提示

1、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323号文批准。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人公开发售，投资人可通过场内认购和场外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场内认购通过场内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场外认购通过直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不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

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证券账户下，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基金份额，也可在本基金开放运作期内申请赎回，但在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得赎回；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本基金开放运作期内申请赎回，但在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得赎回，但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中，证券账户是指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登记系统之间的转换。

3、场内代销机构是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直销机构是指本公司直销中心，场外代销机构是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2012年6月4日至2012年6月13日，场内场外同时募集。

5、投资者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场外认购等业务。（目前本公司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服务）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场外认购最低限额：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以上金额含认购费）

8、场内认购最低限额：通过场内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时，每笔最低认购份额为1,000份，超过1,000份的必须是1,000份的整数倍，且单笔认购最高不超过99,999,000份。

9、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10、投资者可使用深圳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称为"场内认购"）。场内认购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场内认购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投资者也可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场外代销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进行认购或按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进行认购（称为"场外认购"）。已通过直销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或注册确认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办理本基金场外认购业务；已通过直销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或注册确认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代销机构或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须使用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代销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场外销售机构以其深圳证券账户申请注册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再办理本基金场外认购业务；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场外销售机构直接申请账户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其配发深圳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11、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2、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和代销网点）或网上交易渠道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本公告仅对"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2年5月30日《证券时报》、2012年6月2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及直销专线电话（020-85102506、010-63213377、021-50476668）咨询购买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8、风险提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本基金持有的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违约带来的信用风险，债券投资出现亏损的风险，等等；基金运作风险，包括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等。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117；基金简称：易方达永旭添利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简称：易基永旭）

（二）基金类型

债券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封闭运作两年，集中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

（四）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面值及深交所挂牌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深交所发售挂牌价格为1.00元人民币

（七）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争为基金持有人提供持续稳定的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九）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2、场外销售机构

①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6楼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0号B座8层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706-2708室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efunds.com.cn

②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银行、北京银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中银万国证券、华泰证券、招商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安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东莞证券、中信证券、长江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中投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江海证券、信达证券、财通证券、财富证券、南京证券、东吴证券、国元证券、东北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华安证券、渤海证券、方正证券、中原证券、西南证券、万联证券、东海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日信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宏源证券、金元证券、天源证券、新时代证券、华龙证券、中山证券、华融证券、财富里昂证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③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场外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十）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2012年6月4日到2012年6月13日公开发售。在认购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

3、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如果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认购户数不少于200人，则该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

4、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于专用账户，不作它用。

5、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十一）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数量限制

①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②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③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④通过场内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时，每笔最低认购份额为1,000份，超过1,000份的必须是1,000份的整数倍，且单笔认购最高不超过99,999,000份。

⑤通过场外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时，各代销网点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也是人民币1,000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以上金额含认购费）。

⑥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场内认购资金利息折算的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截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场外认购资金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部分舍去，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①认购费率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元）（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认购费	M<100万	0.24%
	100万≤M<200万	0.16%
	200万≤M<500万	0.08%
	M≥500万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元）（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场外认购费	M<100万	0.6%
	100万≤M<200万	0.4%
	200万≤M<500万	0.2%
	M≥500万	1000元/笔
场内认购费	场内认购费率由场内基金代销机构比照场外认购费率执行	

认购费用由认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

②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式认购，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认购利息挂牌价格

场内认购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截位保留到整数位（截小单位为1份），剩余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人选择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6%，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10,000×（1+0.6%）=10,060元

认购费用=1.00×10,000×0.6%=60元

净认购金额=1.00×10,000=1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5.50/1.00=5份（保留至整数位）

即：投资人认购10,000份基金份额，需缴纳认购金额10,060元，若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利息折算的份额截位保留到整数位为5份，其余0.50份对应金额计入基金财产，最后该投资人实得认购份额为10,005份。

③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认购，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认购金额低于500万元（含）以上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场外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二：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本基金10,000元，认购费率为0.6%，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如果其场外认购，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0.6%）=9,940.36元

认购费用=10,000-9,940.36=59.64元

认购份额=（10,000-59.64+5.50）/1.00=9,945.86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选择场外认购，可得到9,945.86份基金份额。

例三：某投资人（养老金客户）通过本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投资本基金10,000元，认购费率为0.24%，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0.24%）=9,976.06元

认购费用=10,000-9,976.06=23.94元

认购份额=（10,000-23.94+5.50）/1.00=9,981.56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9,981.56份基金份额。

4、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

投资人开户和认购所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具体程序，请参阅本公告。

二、募集方式与相关规定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人公开发售。

2、本公司直销中心接受认购金额在50,000元以上（含50,000）的客户（不分机构和个人）的认购申请。

3、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和各场外代销网点可接受客户（不分机构和个人）单笔认购份额在1,000元人民币以上（含1,000元）的认购申请；在各场内代销网点可接受客户（不分机构和个人）单笔认购份额在1,000份或其整数倍的认购申请，且单笔认购最高不超过99,999,000份。

4、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证券账户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详细阅读开户代理机构有关规定。

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时，投资者需具有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其中：

已通过直销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或注册确认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办理本基金场外认购业务；已通过直销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或注册确认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代销机构或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须使用深圳开放式